長榮大學專任教師留職(留、停)薪進修期間報告書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 | 職 稱 |  |
| 姓 名 |  |
| 核准進修起迄日 | 起 年 月迄 年 月 |
| 進修學校名稱 |  |
| 進修期間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手機：傳真：e-mail： |
| 檢附資料 | 上課證明(資料名稱： 資料日期： ) |
| 本人簽章 |  |
| 單位主管 |  | 人資處簽收 |  |

註：

1. **依本校講師申請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，請核准留職進修之講師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上課證明，進修期間並與須原隸屬教學單位保持連繫。**
2. **本報告書正本由進修教師原隸屬單位留存，並送一份影本至人資處備查。**
3.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<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>
4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

保存年限：二年 表單編號：030-3-01-1104